（上接B381版）

螺杆式压缩机产业化建设项目的主体设备是产品制造工艺的核心，购置决策较为谨慎。经初步选型，螺杆式压缩机产业化建设项目的主体设备拟购置国外进口设备，设备交付周期约18-24个月。相关配套设备拟采用国产化设备，交付周期1-3个月，不会影响螺杆式压缩机产业化建设项目的推进。因此，公司拟在主体设备临近交付时，再行购置相关配套设备。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照有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2025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本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本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结论性意见为：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针对公司2025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关于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结论性意见为：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附表1：

2025年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0,3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56.5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9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3,708.3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81%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800台（套）化工及制药设备项目	是	24,724.15	21,824.15	21,824.15	1,265.17	18,455.63	-3,368.52	84.57%	2026年3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年产50套MVR及相关节能环保产品项目	无	17,023.67	17,023.67	17,023.67	791.36	15,132.75	-1,890.92	88.89%	2025年3月	3,683.58	否	否
螺杆式压缩机产业化建设项目	是	/	2,900.00	2,900.00	0	0	-2,900.00	0	2027年4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无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119.93	119.93	101.20%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51,747.82	51,747.82	51,747.82	2,056.53	43,708.31	-8,039.51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二)之说明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公司于2025年3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对“年产80套MVR及相关节能环保产品建设项目”予以结项，该项目结项后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为2,469.02万元。主要系：①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严谨使用募集资金，在确保募投项目质量的前提下，从提高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降低采购成本，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地降低项目实施费用。②募集资金合存放期间产生了一定的银行利息收入。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附表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项目的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螺杆式压缩机产业化建设项目	年产800台（套）化工及制药设备项目	2,900.00	0	0	0	0	2027年4月	/	/	/
合计	—	2,900.00	0	0	0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年产800台（套）化工及制药设备项目”实施过程中，设备投资支出未达到计划预算，设备投资的差异原因主要为：①公司上游设备制造商材料成本下行导致其产品价格下降，进而导致实际采购价格低于当时的预算价格。同时，在实际购置流程中，受供应商比价、商业谈判、变更型号参数等因素的影响，实际采购价格低于当时的意向预算价格；②在近两年国家鼓励等核心工业设备“自主可控”的大背景下，一些国产的关键设备及工业软件性能大幅提升，已经可以满足公司产品生产的需要，相价格相比当时预算的价格降低较多。此外，公司“年产800台（套）化工及制药设备项目”目前已完成年间主体建设，主要生产设备已完成安装调试并投入生产。基于上述主要原因，公司拟调减原项目中设备投资，将备费及辅助流动资金的金额。为了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经公司综合研判市场需求、行业发展及公司主业发展需要，拟调减原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金额2,900万元投入至新决策项目。本次募集资金变更投资项目对公司原项目的投资进度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是公司根据实现环境、项目进展和公司经营实际情况作出的合理决策，公司将根据客户订单情况继续对原项目进行投资建设。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5年5月26日召开了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螺杆式压缩机产业化建设项目”的主体设备是产品制造工艺的核心，购置决策较为谨慎。经初步选型，螺杆式压缩机产业化建设项目的主体设备拟购置国外进口设备，设备交付周期约18-24个月。相关配套设备拟采用国产化设备，交付周期1-3个月，不会影响螺杆式压缩机产业化建设项目的推进。因此，公司拟在主体设备采购开始后交付节点，再行购置相关配套设备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证券代码：603282 证券简称：亚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3

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委托理财投资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品种为保本类、中低风险类理财产品；
- 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
- 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 特别风险提示：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存在理财投资受到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因素影响。

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委托理财投资计划的议案》，决定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次授权决议的有效期为一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期限内，资金可循环使用。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及子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得更多回报，公司及子公司拟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以及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利用公司及子公司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投资金额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

（三）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的闲置自有资金。

（四）投资方式

公司及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购买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品种为保本类、中低风险类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信托理财产品等。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委托理财投资计划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品种为保本类、中低风险类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存在理财投资受到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因素影响。

（二）风控措施

为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公司制定了以下内部控制措施：

1、公司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品种为保本类、中低风险类理财产品进行投资。并保证公司与理财产品发行主体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2、公司实施部门相关人员将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法律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日常经营运转，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的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提高资产回报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282 证券简称：亚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4

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6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亚光股份”)合并报表范围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	25,000.00万元	634.36万元	不适用:本次为担保额度预计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634.34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0.48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合称“子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求，结合公司2026年度经营计划，公司本年度拟提供对外担保额度预计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含)，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为子公司提供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担保、其他融资担保、履约担保、业务担保、产品质量担保以及向供应商采购原材料的货款担保等。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信用担保、资产抵押、质押等。各主体的担保额度预计如下表所列，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在上述担保总额内在公司及各子公司(包括现有的、未来新设立的和/或通过收购等方式取得股权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下同)之间调剂使用，具体以实际担保情况为准。

本次担保额度及授权的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本议案通过之日起至下一次股东会审议同类额度通过之日止。担保额度在有效期限内可滚动循环使用。董事会同意并提请股东会在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内，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担保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需要对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进行调剂使用，办理相关担保手续、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预计2026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控股子公司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超过70%									
公司	河北达立恒机械设备有限公司(“达立恒”)	51%	84.89%	200.00	15,000.00	11.34%	自股东会审议本议案通过之日起至下一次股东会审议同类额度通过之日止	否	否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									
公司	河北乐恒节能设备有限公司(“乐恒节能”)	100%	59.37%	434.36	10,000.00	7.56%	自股东会审议本议案通过之日起至下一次股东会审议同类额度通过之日止	否	否

（四）担保额度调剂情况

在上述预计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按照实际情况内部调剂使用(含授权期限内现有的，未来通过新设、收购等方式取得股权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但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仅能从股东会审议时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处获得担保额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	乐恒节能	全资子公司	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91131028069431669Z
法人	达立恒	控股子公司	公司持有其51%股权	91130101MA7BTR175F

被担保人名称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乐恒节能	149,143.31	89,095.58	60,047.73	978.62	-638.30	149,258.89	88,618.06	60,640.83	59,250.78	6,989.00
达立恒	5,080.58	4,344.13	736.45	261.31	13.50	4,717.20	4,004.37	712.83	2,356.08	203.66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以上被担保人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经查询，以上被担保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子公司尚未与相关方就本次担保预计事项签订担保协议，上述计划担保额度仅为公司拟于2026年度提供的担保额度预计。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署并执行的担保合同或银行批复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本次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各子公司满足日常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被担保的子公司经营状况稳定。公司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的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偿信状况，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6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各子公司业务发展实际情况，为支持其业务拓展，满足其融资需求，确保其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运营正常，资信良好，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子公司的担保，累计对外担保数量为634.36万元，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282 证券简称：亚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1

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授信额度：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45,0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 审议情况：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为满足公司2026年度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确保全年各项经营业务

的顺利开展，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总体发展规划，公司及子公司拟以自用、自有资产抵押等方式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合计不超过45,0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融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技改和固定资产贷款、股份回购贷款、并购专项贷款、信用证融资、票据融资和开具保函等。

授信额度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金额为准，具体的授信金额和期限以正式签署的授信合同为准。本次授信的额度不等同于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各融资主体生产经营的实际资金需求来确定，在授信额度内以各融资主体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融资业务，申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总额度内对各融资主体实际授信额度和金融机构进行调剂使用，同意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上述额度内有计划地开展与各金融机构之间的融资业务，在上述授信额度范围内对相关事项进行审核并签署与金融机构融资有关的协议。

授权期限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在授权期限内，综合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282 证券简称：亚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2

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遵循平等自愿原则，交易风险可控，不会对关联人形成较大的依赖，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审议情况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审议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陈国华、陈静波回避表决，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独立董事已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了该事项，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后认为：公司2026年度日常性预计关联交易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预测，交易双方遵循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平合理，符合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预计金额交易金额	2025年实际金额交易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额差异原因
温州元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向关联人提供房屋租赁	1,000.00	1,000.00	/
温州华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向关联人提供房屋租赁	1,000.00	1,000.00	/
山东华顺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服务	20,000,000.00	9,796,000.00	市场需求变化，导致关联采购规模较预期发生变化
重庆新瑞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服务	40,000,000.00	1,692,000.00	市场需求变化，导致关联采购规模较预期发生变化
山东华顺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销售固定资产	0.00	40,000.00	偶发性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前述交易审批在总经理审批权限范围内。
山东华顺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服务	0.00	151,800.00	关联方基于实际经营需求向公司采购，交易价格遵循市场化定价；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前述交易审批在总经理审批权限范围内。
重庆新瑞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服务	0.00	758,654.00	关联方基于实际经营需求向公司采购，交易价格遵循市场化定价；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前述交易审批在总经理审批权限范围内。
合 计		60,002,000.00	12,440,454.00	/

（三）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6年预计金额交易金额	2025年实际金额交易金额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含税交易金额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温州元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房屋租赁	1,000.00	1,000.00	0.00	/
温州华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房屋租赁	1,000.00	1,000.00	0.00	/
山东华顺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服务	20,000,000.00	9,796,000.00	0.00	市场需求变化，导致关联采购规模较预期发生变化。
山东华顺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服务	50,000,000.00	151,800.00	0.00	经营计划变动所致
重庆新瑞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服务	5,000,000.00	1,692,000.00	0.00	市场需求变化，导致关联采购规模较预期发生变化。
重庆新瑞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服务	5,000,000.00	758,654.00	0.00	经营计划变动所致
合 计		80,002,000.00	12,440,454.00	0.00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温州元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803MA2854F527

(2)成立时间:2015年11月24日

(3)注册地址: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三道4525号303室(仅限办公)

(4)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5)执行事务合伙人:陈国华

(6)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创业投资,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主要财务数据:2025年12月31日的总资产为818.82万元,所有者权益为765.33万元,2025年营业收入为0元,净利润为-1.74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温州华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01MA2CQGCX9J

(2)成立时间:2018年7月13日

(3)注册地址: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三道4525号304室(仅限办公)

(4)注册资本:560万元人民币

(5)执行事务合伙人:陈国华

(6)经营范围:股权投资、资产管理(以上项目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主要财务数据:2025年12月31日的总资产为553.21万元,所有者权益为518.81万元,2025年营业收入为0元,净利润为-4.71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山东华顺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0MA94DATE4A

(2)成立时间:2021年6月29日

(3)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莱芜高新区汇源大街67号高创中心 619-A036

(4)注册资本:1,082万元人民币

(5)法定代表人:周学坤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软件开发;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金属制品研发;环保咨询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机械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金属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大气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水污染治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主要财务数据:2025年12月31日的总资产为15,700.47万元,所有者权益为-1,424.39万元,2025年营业收入为6,809.58万元,净利润为-276.40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重庆新瑞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6MADY2EC23M

(2)成立时间:2024年09月18日

(3)注册地址:重庆市江津区双星路1号附2号2#厂房幢 1-1(自主承诺)

(4)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5)法定代表人:李伟华

(6)经营范围:气体压缩机械制造;气体压缩机械销售;泵及真空设备制造;泵及真空设备销售;风机、风扇制造;风机、风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余热余压余气利用技术研发;余热发电关键技术研发;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主要财务数据:2025年12月31日的总资产为1,481.20万元,所有者权益为528.12万元,2025年营业收入为430.63万元,净利润为-105.13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

关联方	关联关系说明
温州元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股东
温州华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股东
山东华顺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参股公司
重庆新瑞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公司参股公司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与上述各关联方的各项交易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均按照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执行,并根据自愿、公平、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进行交易;当交易的商品或劳务没有明确的市场价格和政府指导价时,交易双方经协商确定合理的交易价格,并签订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对关联交易价格予以明确。具体关联交易协议在实际发生时签署。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必要的,是公司合理利用资源、降低经营成本的重要手段,对公司长远发展有着积极的影响。各项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有利于公司相关业务的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上述交易的发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独立性等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282 证券简称：亚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9

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6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审计机构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6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所”)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次续聘事项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1988年8月，2013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层1001-1至1001-26，首席合伙人刘维。

2.人员信息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233人，共有注册会计师1507人，其中856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规模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2024年度收入总额为251,025.80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34,862.94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123,764.58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518家上市公司2024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62,047.52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383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2.5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中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2023年9月21日，北京金融法院就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2021)京74民初111号)作出判决，判决华普天健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普天健咨询”)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事务所”)共同就2011年3月17日(含)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在1%范围内与被告乐视网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华普天健咨询及容诚特普收到判决后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5.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 12次、自律监管措施13次，纪律处分4次、自律处分1次。

101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4次(共2个项目)、监督管理措施20次、自律监管措施9次、纪律处分10次、自律处分1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聂勇，2001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1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李倩倩，2015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5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人：王艳，2015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8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聂勇、签字注册会计师李倩倩、项目质量复核人王艳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近三年内受到行政监督管理措施1次，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聂勇	2024/4/12	自律监管措施	深圳证券交易所	风险评估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等事项

3.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1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本单位(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本单位(本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2025年度审计费用为100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为8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20万元。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计委员会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且具备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6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6年度外部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202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202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服务。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282 证券简称：亚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0

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及制定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保障股东利益，实现公司与管理层共同发展的前提下，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情况进行确认，同时制定2026年薪酬方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情况

2025年度，在公司内部担任职务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相应管理职务领取薪酬，公司未单独向其发放津贴；未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公司独立董事按人民币8万元(含税)/年的津贴标准进行发放，按季度领取，该发放标准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当月起正式执